

## 報廢車輛應如何處理與相關裁罰

台南市呂先生問：幾年前一部登記在我名下的機車，在我向監理站辦理報廢登記後，便當作廢鐵賣給舊貨商。幾天前我竟然收到監理站寄來的裁決書，說有人騎著這輛報廢的機車在道路上行駛，而要處罰我一萬零八百元。請問：別人騎著我已經報廢的機車，為什麼監理站還要處罰我？而我要怎麼做，才能免除這項處罰？又報廢車輛要如何處理，才不會有發生這種問題？

答：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：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，而這裡所指的「汽車」，也包含機器腳踏車。所以，機車經報廢登記後，如果還被人騎在道路上行駛的話，那麼該機車之「所有人」便會受到處罰。但是這裡所稱之「汽車所有人」，則應該是指民法上之真正所有權人而言，而不一定是報廢當時之登記名義人。

其次，因為車輛經報廢登記後，該車原有的車籍資料便無從加以變動，所以監理機關之車籍資料上，車輛所有人便永遠是辦理報廢當時之登記名義人。此時，該登記名義人如果將該報廢車輛出售並交給他人，則在民法上之所有權雖然已經移轉給買受人，但因為無從藉由車籍資料變更，而另為新所有人之登記，所以如果這輛車被人騎到道路上行駛而為警查獲時，則警察只能查到該車報廢前之車籍資料，而這時資料上所顯示的車主，當然是報廢當時的登記名義人。因此，警察也只能對於該登記名義人加以舉發，而監理機關隨後也只有先處罰該登記名義人。

然而，因為上開條文所指之「汽車所有人」，並非專指車籍資料上所登記之車主，而是指違規當時之真正所有權人而言，所以報廢車輛的所有權，如果實際上已經移轉給別人，則原登記之車主便可以在收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依法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但是法院審理時，原車主仍必須提出足以證明所有權已經移轉的相關事證，讓法官查證才可以，假若法官查證結果，認為原車主已經不是該報廢車輛之真正所有權人，那麼法官就會把監理機關的原處分撤銷，而不再處罰原車主了。

不過，為了避免以後花時間跑監理站和法院，那麼報廢車輛最好交由與環保單位合作之回收商處理，同時向回收單位索取相關證明文件，這樣如果還發生前面所說的違規情形，你便可以很容易證明你已不是該車之所有人了。又如果賣給一般的舊貨商的話，至少也應該索取收據，以備日後方便查考。

綜上所述，可知原先登記在你名下的報廢機車，雖然已經賣給舊貨商，但是別人如果騎到路上被查獲，那麼監理機關原則上還是會先認定你是所有人而加以

處罰。又假若可以證明該車的所有權已經移轉，那麼你還是可以不用受到處罰，不過花時間跑監理站和法院，則可能免不了。

台南地方法院 陳志成法官

- 相關法條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、9 條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0 款

